

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  
(1874—1907)

1

# 中国海关密档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合编

中华书局

# 中 国 海 关 密 档

——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

(1874—1907)

第 一 卷

1874—187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主编 陈霞飞

中 华 书 局

责任编辑：李丹慧

**中国海关密档**

——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

(1874—1907)

第一卷

1874—1877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主编 陈霞飞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华中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21 1/8印张·368页·539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册 定价 15.00元

---

ISBN 7-101-00611-6/K·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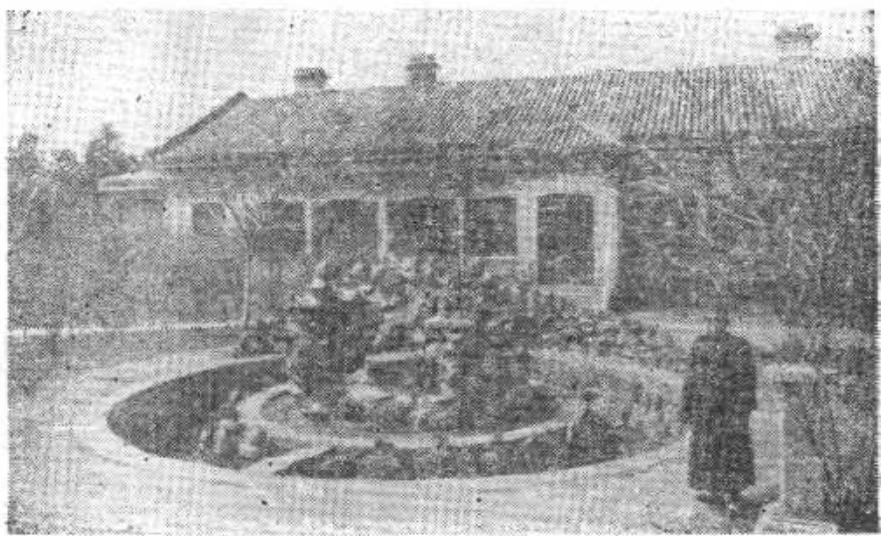
赫德青年时代(1866年)



金 登 干(1900年)



赫德夫人



赫德寓所(柴火阑胡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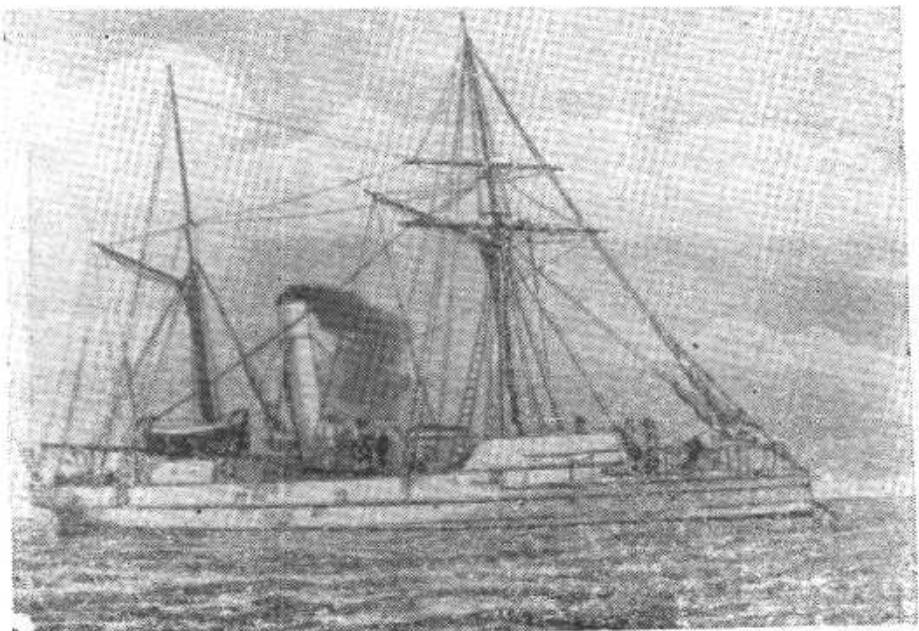


中国驻英公使郭嵩焘(在伦  
敦时)



马格里(1879年)

1875年马格里由李鸿章推荐充当郭嵩焘的译员赴英，此后在中国驻英使馆工作达三十年，历任随员及参赞。



清政府向英国购买的“策电”号(即“戴塔”〈Delta〉号)炮艇

## 序 言

熟悉晚清历史的人都知道赫德 (Robert Hart) 这个英国人，他生于北爱尔兰，从 1863 年到 1908 年担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达 45 年之久。由外国人支配的中国海关制度就是他一手制订和推行的。

金登干 (James D. Campbell) 于 1833 年出生于苏格兰的爱丁堡，比赫德长两岁。1862 年起在中国海关工作过四年，成为赫德的亲信，于 1873 年被赫德任命为中国海关驻伦敦代表。他在英国代表赫德办理一切公私事务，因而成为当时中国海关体系中的另一名重要人物。

外国人控制着中国海关，便掌握了清政府的财政命脉，并运用这个权力来干预中国政治。以慈禧太后为代表的清政府对内极力维持着它反动腐朽的统治，对外则极端地低能和无知，竟乐于让外国人来办理中国海关。于是，赫德便成为十九世纪后半期驻在北京的外国人中一个炙手可热的权势人物。他不仅管理着整个中国海关，通过收税和直接向外国政府支付巨额赔款，而使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不平等条约体系得以运转，而且还作为总理衙门的最高顾问，直接插手中国内政外交。

赫德参与了李鸿章筹建中国海军的活动；他受清政府委托，在

1884 年中法战争中派金登干去巴黎，与法国外交部长订立了《中法和约》；赫德又于 1886 年代表清政府与葡萄牙谈判澳门问题，签订了《里斯本议定书》；他又作为清政府代表与印度谈判锡金问题，与英国谈判长江上游航行权问题，等等。赫德还主持创办了中国邮政，并为清政府开始在外国首都建立公使馆提供经费和咨询。他还参与创办了清政府设立的同文馆。赫德的活动当然远远不止这些。他所有的活动说明，他是当时清政府的太上皇。他在一生中帮助清政府干下了许多丧权辱国的事情，这些都记录在案，为人们所共知。

赫德有个习惯，就是每星期给驻在伦敦的金登干写一封信，叙述他在中国所办的事务，并交待金登干在英国应为他办理的公私事务。金登干自然每信必复，二人书信往来，数十年如一日。

1975年，美国哈佛大学远东研究中心出版了赫德致金登干的书信集共两卷，这些信件起于 1868 年，止于 1907 年，即金登干去世之年。这些信件透露了赫德在中国所进行的许多活动的内幕。不言而喻，这是了解和研究晚清政治、经济情况的一份难得的资料。为什么只有赫德的去信而无金登干的复信呢？据说，西方只保存有一小部分金登干给赫德的复信，故尔只出版了赫德单方面的书信集。鸿雁往返，仅得其一，一些重大事件的来龙去脉就弄不清楚了。

我国史学家和出版者做了件大好事，根据海关密档编辑出版了赫德金登干之间的全部函电，使这两份历史资料合为一璧，这实在是件大有意义的工作。现在，我们能从这两人的往来书信中，看到历史档案中看不到的许多东西，这不仅有助于我们深入了解外国人控制下的中国海关内幕，而且还能够了解到发生在十九世纪后半期中国对外关系上的一些重大事件的实情。对于一般读者来

说，这两个英国人的往来信件也是一部帝国主义侵华史和晚清政府腐朽没落的政治史的好教材。我们应当感谢我国的史学家和出版者。

宦 乡

1987年7月10日

## 序 言

卷帙浩繁的《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经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编译，现在出版了。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工作。

海关是各个国家监督管理进出境事务的重要行政机关。鸦片战争后，中国被西方列强破门而入，我国海关首先丧失关税自主权，使关税失去保护本国经济的作用。不久，海关管理权也被外国侵略者夺去。自 1859 至 1949 年这九十年中，掌握中国海关管理大权的五任总税务司都是外国人，其中最重要的是英国人赫德，他担任总税务司长达半个世纪。由外国人管理中国海关的税务司制度和一整套有利于西方侵略者的商品倾销及资本输出的半殖民地海关业务制度，主要就是由赫德制订并长期在全国海关推行的。金登干是赫德的亲信，担任海关驻伦敦办事处税务司长达三十余年，扮演着赫德“驻外使节”的角色。

赫德、金登干等洋税务司并不满足于控制中国海关。他们还以海关为据点，操纵外交，包办邮政，干涉内政，管理债款、赔款，包揽许多和海关并无直接关系的事务。他们都是帝国主义在华的代理人，是帝国主义侵华政策的实际执行者。在他们控制下的海关，名义上是中国的行政机关，实际上是各国共管的侵华据点。同时

还应指出：被外人控制的中国近代海关，虽然引进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海关一些比较科学的管理方法，但在当时中国的历史条件下，就是这些管理方法，也都是首先为便利帝国主义侵华而采用的，无不打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烙印。正如毛泽东同志早在四十多年前就已指出的：外国资本主义侵略中国的目的，决不是要把封建的中国变成资本主义的中国，而是要把中国变为他们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

中国人民为收回海关主权，进行了长期的斗争，但只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才实现了自己的愿望，真正收回海关主权，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独立自主的、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性质的人民海关及其领导机构——海关总署。

为了揭露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开展中国海关史研究，海关总署早在五十、六十年代，即先后编译出版了一套海关档案资料丛书《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共十册），其中相当一部分资料即选自赫德与金登干的函电通讯。1975年，美国学者费正清（J. K. Fairbank），将旧中国海关最后一任总税务司美国人李度（L. K. Little）逃离大陆时带走的赫德给金登干的信函的一份副本编辑出版（书名《总税务司在北京》）。费正清和李度分别为该书写了序言和海关情况的长篇介绍。序言中指责我们出版《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是“为了描绘‘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这一主题”，而资料是“经过选择的”。意谓我们割裂史料，断章取义证明一个既定的特征，就像某些作者在为帝国主义侵华历史作辩护时所惯于做的那样。

中国海关学会作为研究海关理论和海关历史的学术团体，热情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审陈霞飞等同志为编译本书所作的努力。本书资料均选自我国旧海关档案，翔实可信，编者

并对函电中一些难解词语作了必要的注释。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为今后进一步研究中国近代史、近代海关史及帝国主义侵华史，提供一份重要的参考资料。我们同时殷切期望史学界、学术界的专家学者，和我们一起，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开展对本书所提供的重要史料和各个时期海关历史的研究，使历史研究更好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服务。

**中国海关学会**

1987年12月，北京

# 前　　言

## (一)

《赫德、金登干函电汇编》原是中国海关所藏的一份密档。现共收入赫德与金登干往来信件 3528 封，电稿 4496 份。<sup>①</sup>这些函电揭示了许多迄今还不大为人们所知道或者知之不详的晚清外交秘密。它是资本主义国家侵略中国的一份重要纪录，以至它被保存下来的经过本身，也是中国蒙受耻辱的见证。

赫德(Robert Hart, 1835—1911)，字鹭宾，英国人。1854 年来华，自 1859 年起到中国海关任职，其中有 50 年(1861—1911)担任总揽海关权柄的总税务司。由外国人控制的旧中国海关是帝国主义侵华政策的实际执行者，是晚清政府到民元以来历届新、旧军阀政府的幕后操纵者。对于这种格局的形成，赫德是最有影响的人物。金登干(James Duncan Campbell, 1833—1907)是赫德的亲信和挚友，1874 年被遴选为海关伦敦办事处主任。他担任这个职

<sup>①</sup> 为了提供赫德在印藏条约订立期间活动的材料，另附 426 件赫德与其弟赫政的往来电报。

务历时 34 年，是赫德插手清政府外交及各项涉外事务和进行情报活动的得力助手。赫、金两人除 1900 年 6—8 月间因义和团运动，通讯一度中断外，34 年间一直定期地函电往返。在通讯中，赫德把中国政局、中国政府的对外政策、海关事务和各地情况以及他本人的私事都告诉金登干；同时指示金登干，在英国和欧洲展开各种秘密活动，为清政府办理外交、商借外债、采购军火舰只和为他本人经办投机事业以及购置产业。金登干则把他在英国以及欧洲大陆打听到的政治经济情报，以及外国报纸对中国的评论，详细报告赫德。

这部通讯（以下简称《通讯》）由于它的机密性质，不仅一直被当事人（赫、金）严格保密，而且受到赫德以后历任总税务司的重视。赫德在中国工作期间，一向把《通讯》锁在保险柜里。他除把来函中关于英国对华政策和欧洲大陆政局的情报，有选择地传递给总理衙门之外，从不把通讯内容示人。为了保守他办公室的文件机密，他雇用仆役宁肯选择那些“引车卖浆”者流（拉骆驼的、赶大车的），却决不用有文化的人。1900 年义和团运动中，金登干来函和赫德致金登干信函的底稿在赫德寓所被焚。1907 年，金登干在伦敦病逝，赫德嘱咐其子赫承先（E. Bruce Hart）把他给金登干的原信（手稿）从金登干的家属手里索回，放在由赫承先负责的伦敦办事处内保存。赫德死后，继任中国海关总税务司的英人安格联（Francis Arthur Aglen），派人向赫德家属索回这份手稿，并携至北京由他本人保管。1928 年，安格联离开中国时，把手稿带回英国，据为已有。同年，由南京国民政府任命的海关总税务司英人梅乐和（Frederick William Maze）是赫德的外甥。他知道有这样一份信件手稿，也知道安格联已经把它私自带回英国。当他莅职时便向安格联索取。在遭到拒绝后，梅乐和延聘律师向英国法

院提出诉讼，但没有结果。后经国民政府外交部训令中国驻英公使向英国政府交涉，最后达成协议：信件手稿留英国，中国方面可抄录副本带回。梅乐和令海关伦敦办事处据手稿用打字机打出两份运回中国。梅乐和自取一份，另一份收藏在上海总税务司署他办公室的保险柜里。梅乐和自取的一份，于1946年移交给继任总税务司美国人李度(Lester Archibald Little)。1949年上海解放前夕，李度把这份打印件携往台湾。在他卸职离台时，又带回美国，交给哈佛大学，由费正清教授(John King Fairbank)等编辑出版，题为《总税务司在北京》(The I. G. in Peking - Letters of Robert Hart,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1868—1907)，1975年在美、英同时发行。李度为这本书写了很长的文章，介绍旧中国海关的各方面情况。保存于上海总税务司署的一份，在上海解放后连同其他海关档案一起运至北京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金登干1900年以前写给赫德的信，原件虽在义和团运动期间烧毁，但金登干留有副本(Press Copy)，装订成册(共十五册，内部分信件未装订)保存在家中。金登干嘱咐他的妻子，除赫德本人外不交给任何人。金登干死后，赫承先遵赫德之嘱，将这些信件副本取来放在中国海关伦敦办事处内。1947年伦敦办事处撤销，这些信件副本连同其他文书档案一并运回中国，与赫德致金登干函件打字本一起编入中国海关密档，存放江海关图书馆。但是，不知什么原因，1874—1877及1898—1906几年中的部分信件未收入合订本内，至今仍流散在英国，与赫德的其他手稿一起放置在伦敦大学亚非学院图书馆(Library of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at the Univ. of London)内。至于电报，均由他们双方拟定并经常变换的密码交换，金的来电由赫德专门指定北京总税务司署的税务司经手译出，赫的去电则由金登干自译。全部电

稿都完整地保存在中国海关。

## (二)

对于赫德其人其事，尽管清政府和统治阶级的上层人士交口赞誉，当时的中国知识界并不缺少清醒的认识。比如有人指出他“貌类忠诚，心怀鬼蜮”，“左袒西商……功在彼国”；<sup>①</sup>有人指出他“阴鸷而专利，怙势而自尊，虽食厚禄、受高职，其意仍内西人而外中国”；<sup>②</sup>对于赫德坚主维持清政府而竭力加以利用的议论，有人明白指出它是一种“灭亡中国的新方法”。<sup>③</sup>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家的观点，更是众所周知的，自四十年代以来，他们便在自己的著作中指明：赫德是英帝国主义在华的一名重要代理人，一个狡猾的殖民者。

在西方，从来就有着与此截然相反的观点。本世纪初出版的美国人马士所著《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甚至以“赫德爵士和他所组织的那个伟大的中国海关为全书的核心”。<sup>④</sup>马士把赫德看做是对中国将来“抱着希望”的人们当中“对中国最友好而且又是最贤明的顾问”，“中国的坚定不渝的朋友”。<sup>⑤</sup>而且是“坚定地”推进中国“改革”的朋友。数十年来，这种观点在西方广为流传且影响

① 陈炽《庸书外篇·税司》，卷上，第14页。

② 薛福成《庸庵文编》，卷二，第53页。

③ 梁启超《饮冰室·辛丑集》，《灭国新法论》。

④ 马士(H. B. Morse)《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文本第二、三卷“弁言”第2页。英文本, Vol. II, P. Vi.

⑤ 同上书，中文本第二、三卷“弁言”第4页；第三卷第165页。